

論文

淺探二〈雅〉描寫舞蹈的四首詩--〈伐木〉、〈鼓鐘〉、〈車牽〉、〈賓之初筵〉

施又文*

摘要

本文主要以〈小雅〉原詩與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互相詮證，列舉出〈鹿鳴之什·伐木〉、〈谷風之什·鼓鐘〉、〈甫田之什·車牽〉、與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等四首描寫舞蹈的詩，也是歌舞音樂三者綜合的詩歌。

這四篇詩，〈谷風之什·鼓鐘〉有祭祀與哀悼的兩種說法；而〈伐木〉、〈賓之初筵〉則寫到酒酣耳熱、歡快至極的醉舞，帶有相當大的自娛成分。〈車牽〉的大夫迎親場面，隊五行進間載歌載舞，則是相當特殊的描寫。

這四篇除了〈伐木〉引述文王故事講到以臣為友之義外，其餘三篇或者隱涵「失所」（〈鼓鐘〉）、或者正言若反（〈車牽〉）、又或者古今對比（〈賓之初筵〉）。不管如何，這四篇都是綜合歌、舞、樂的群舞詩。

關鍵詞：小雅、舞蹈、群舞、音樂、毛詩學

一、前言

對於〈大雅〉、〈小雅〉，朱熹《詩集傳》有下列一段話云：「雅者，正也，正樂之歌也。……正小雅，宴饗之樂也；正大雅，會朝之樂，受釐陳戒之辭也。故或歡欣和說，以盡群下之情；或恭敬齊莊，以發先王之德。詞氣不同，音節亦異。」¹〈雅〉為流行於中原一帶之正聲，「正小雅，宴饗之樂也；正大雅，會朝之樂」，宴饗之事再怎麼重要，相對於會朝大事，確實是小事的，而且就大小二〈雅〉的各篇內容看來，「歡欣和悅」與「恭敬齊莊」確實是兩者顯而易見的分別。因此，朱子之說兼顧到了「政有小大」與詩的音樂性兩個層次，相當高明。

在二〈雅〉當中有四首描寫舞蹈的詩，全出自〈小雅〉。郭春林〈《詩經》中的「舞蹈」詩及其民俗闡釋〉一文，也說：「《詩經》中的『舞蹈』詩，涉及到〈邶風〉、〈王風〉、〈鄭風〉、〈陳風〉、〈商頌〉、〈周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¹〔宋〕朱熹集註，《詩集傳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卷第九，頁99。

頌〉、〈魯頌〉等部分」，²而不及大雅。竊以為，〈大雅〉為臣子朝見國君之作，〈小雅〉為貴族宴會之作，或許在公庭之上臣子或使節晉見君王，係屬恭敬莊重的政事，不宜起舞奏樂，因此，這四首描寫舞蹈的詩，才會全來自〈小雅〉。

筆者曾在〈淺探「國風」描寫舞蹈的五首詩〉一文，分析諸國的舞蹈，或者主祭祀，或者為演練，或者為退朝後的燕樂，或者男女聯誼，³因此本文更進一步探討〈小雅〉當中描寫舞蹈的詩，鉤抉得以下四首：〈鹿鳴之什·伐木〉、〈谷風之什·鼓鐘〉、〈甫田之什·車牽〉、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，這四首詩全部為群體性的舞蹈，可能與〈小雅〉為貴族「宴饗之樂」有關吧！

在詮釋詩作時，筆者仍然以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的解釋為主，但如果遇到詩文的內容與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或《毛詩正義》的解釋明顯不合；或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的解釋不合乎史實而前人已經詳加辨正，則參考其他說詩者再加以釐清。如果眾說紛紜，無所裁正，則闕疑之。

二、〈小雅〉舞詩內容介紹

1. 〈鹿鳴之什·伐木〉

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。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。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。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伐木許許，醕酒有藇。既有肥羜，以速諸父。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於祭酒埽，陳饋八簋。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。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。伐木於阪，醕酒有衍。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。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。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。

〈伐木〉這首詩凡三章，每章十二句，每句四字。《毛詩序》對這首詩做這樣的解題：「〈伐木〉，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矣。」⁴詩當中有「八簋」、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以上這樣的詞彙，這些用詞都跟天子有關，《毛

² 郭春林，〈《詩經》中的「舞蹈」詩及其民俗闡釋〉，《東華漢學》，《九江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5 卷 2 期 (2006 年 5 月)，頁 65-68。

³ 施又文，〈淺探「國風」描寫舞蹈的五首詩〉，《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》，第 37 期 (2018 年 1 月)。

⁴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，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 年)，卷第九，頁 327。

傳》云：「圓曰簋，天子八簋。……天子謂同姓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異姓則稱舅。」⁵《儀禮·聘禮》也有天子使用八簋的記載，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以下，都認定宴饗的主人是周天子，父、舅即總括同姓、異姓的朋友，所以這是一篇天子宴飲朋友故舊的詩。

本詩首章總言朋友的重要，小鳥的喬遷象徵著交友所以互求上進之意。第二、三兩章描寫與朋友故舊宴樂飲酒之事。天子灑掃佈置場地，使之整潔明亮，又擺設「醢酒」、「肥羜」、「肥牡」、「八簋」、「籩豆」等豐盛的美酒佳餚，誠懇邀請朋友故舊飲酒跳舞盡情歡樂。「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」，即此篇是也。〔宋〕真德秀評此詩曰：「〈伐木〉之詩，以臣為友。以臣為友，敬益至焉。玩〈伐木〉之詩，止見為人之求友而不見為君之求臣，蓋先王樂道忘勢，但知有朋友相須之義，而不見有君臣相臨之分也。」⁶

本詩從第二章的「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」，是對朋友敬慎之道的實踐，到第三章「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」，天子故舊歡聚一場，達到了鼓舞歡洽的境地。裴普賢說：

〈伐木〉是燕饗朋友故舊的樂歌。就在這樂歌中引述文王結友伐木的故事，鳥鳴求友的感觸，來說明交友之道。在這種場合，貴為天子，也宜暫時擺脫君臣的拘束，來擊鼓跳舞以盡歡了。除音樂擊鼓外，更述及宴飲時的舞蹈，這樂歌是配合宴飲時奏樂歌唱的。既然歌辭中說一面擊鼓，一面舞蹈，那末可見唱這詩是確實有舞蹈的。這足證頌詩以外的詩也有伴以舞蹈的。⁷

在酒醉飯飽之餘，還繼之以歌舞，可謂把歡宴的氣氛渲染得極其熱鬧。

2. 〈谷風之什·鼓鐘〉

鼓鐘將將，淮水湯湯。憂心且傷。淑人君子，懷允不忘。
 鼓鐘喑喑，淮水潛潛。憂心且悲。淑人君子，其德不回。
 鼓鐘伐磬，淮有三洲。憂心且妯。淑人君子，其德不猶。
 鼓鐘欽欽，鼓瑟鼓琴。笙磬同音。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。

〈鼓鐘〉共四章，每章五句，每句四字。前三章形式複疊，其首二句都點明作樂的所在，末句則頌揚此君子的德行令人難忘。第四章極度稱揚樂舞和諧，節度不亂，與「淑人君子」相得而益彰。

⁵ 同前註，頁 329。

⁶ 〔清〕馬其昶，《毛詩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2年），頁 177。

⁷ 裴普賢、糜文開，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 758、763。

《毛詩序》對這首詩做這樣的解題：「〈鼓鐘〉，刺幽王也。」⁸《毛傳》進一步解釋：「幽王用樂，不與德比，會諸侯於淮上，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賢者為之憂傷。」⁹《鄭箋》卻認為不是淫樂：「為之憂傷者，嘉樂不野合，犧象不出門。今乃於淮水之上，作先王之樂，失禮尤甚。」¹⁰用於宴饗祭祀的鐘磬之樂與酒器，是不隨便出國門的，今在淮水岸邊作此樂，乃是違禮。《毛詩正義》則著重在「失所」不當而言：「毛以刺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鄭以為作先王正樂於淮水之上。毛、鄭雖其意不同，俱是失所，故刺之。經四章，毛、鄭皆上三章是失禮之事，卒章陳正禮責之。此刺幽王明矣。」¹¹按照周朝的禮樂制度，天子的宗廟之樂，是不可以隨便在外地舉行的，若是失禮，即遭非議。然而周幽王究竟有沒有到過淮上之事，歐陽修《詩本義》說：「旁考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史記》，無幽王東巡之事，無由遠至淮上而作樂。」¹²而汪梧鳳《詩學女為》則根據《左傳》「楚靈會於申」等資料，證明周幽王十年春到過淮上。¹³孰是孰非，至今眾說紛紜。民國以後的學者多認為該詩是追悼南國某君的詩。¹⁴

這首詩所提到的樂器，諸如「鐘」、「琴」、「瑟」、「笙」、「磬」等，皆是帝王的宗廟之樂。《毛詩正義》云：「毛以為琴瑟，堂上也；笙磬，堂下也，是上下之樂得所，以為王者之雅樂，以為四方之南樂，又以為羽舞之籥樂，如是音聲舒合，節奏得所，為和而不參差，此正樂之作也。……樂器多矣，必以鍾為首而先言之者，以作樂必擊鍾。《左傳》謂之『金奏』，是先擊金以奏諸樂也。」¹⁵所以，詩中的「淑人君子」若非天子，即為諸侯，比如屈萬里《詩經釋義》即懷疑本詩是哀悼南國諸侯之詩。¹⁶

⁸ 同註 4，卷十三，頁 452。

⁹ 同前註。

¹⁰ 同註 8。

¹¹ 同註 8。

¹² [宋]歐陽修，《詩本義》，收入《四庫善本叢書續編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未著出版時間），第二函，卷八，頁 11。

¹³ [清]汪梧鳳，《詩學女為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第 63 冊，經部，詩類 63，卷十八，頁 724。

¹⁴ 如屈萬里，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市：華岡出版部，1967 年）；王靜芝，《詩經通釋》（臺北縣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81 年）；裴普賢、糜文開，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91 年）。

¹⁵ 同註 8，頁 452-453。

¹⁶ 屈萬里，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市：華岡出版部，1967 年），頁 178。

詩每章都以奏樂起興，在奔流嗚咽的淮水之畔，一片鐘鼓琴瑟當中，聯想起古代的善人君子，令人倍感悲傷懷念。詩中鐘鼓之聲由小而大，淮水之景由遠而近，憂心由「傷」而「悲」而「妯」，層層加深；並且三呼淑人君子，稱頌再三，正因如此，詩人一旦在淮上聽到了這些古樂雜以南音，思及今日禮樂陵夷，想念古之君子之餘，傷悲作詩以諷刺之。

本詩提到的舞蹈在末章的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」，《毛傳》云：「為雅為南也，舞四夷之樂。……以為籥舞，若是為和而不僭矣。」¹⁷《鄭箋》云：「雅，萬舞也。萬也、南也、籥也，三舞不僭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。雅，正也。籥舞，文樂也。」¹⁸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進一步解釋《鄭箋》的說法：「萬即萬舞，故云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，以對籥為文樂也。『言進退之旅』者，謂此三舞進退皆旅眾齊一。……故《樂記》云：『古樂之發，進旅退旅』。注云：『言其齊一。』是為不僭也。」¹⁹先秦時期，樂舞合稱；按照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的說法，在敲鐘、鼓瑟、彈琴、奏笙、擊磬一片樂聲洋洋的協奏中，做為雅樂的萬舞、做為南樂的夷舞以及羽籥的翟舞這三種舞蹈，配合著音樂的節拍而整齊劃一動作著。

3. 〈甫田之什·車鞶〉

間關車之鞶兮，思嬖季女逝兮。匪飢匪渴，德音來括。雖無好友，式燕且喜。

依彼平林，有集維鷗。辰彼碩女，令德來教。式燕且譽，好爾無射。雖無旨酒，式飲庶幾。雖無嘉穀，式食庶幾。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陟彼高岡，析其柞薪。析其柞薪，其葉湑兮。鮮我覯爾，我心寫兮。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四牡駢駢，六轡如琴。覯爾新昏，以慰我心。

〈車鞶〉全詩五章，每章六句，第一章、第三章句式參差，其餘各章都是四字句。詩的每一章主要寫新婦之德美，新郎的喜悅。第一章先言間關車鞶，讓人想起路途遙遠，然而不計路途的遙遠，只為了聆聽季女的德音。第二章言及此女身材高挑，教養好。第三章乃新郎自謙，說自己沒有甚麼好處給女子，但是能夠共同在一起，就是幸福。第四章寫得此季女的喜悅。第五章一方面寫當前的景物，一方面以高山景行象徵季女的美德，他們的婚姻就

¹⁷同註 8。

¹⁸同註 8。

¹⁹同註 8，頁 453。

是建立在品德的基礎上。「六轡如琴」句，既寫手攬六根韁繩的如眾弦之在琴，也讓人聯想到夫妻相處的如鼓琴瑟。

《毛詩序》對這首詩做這樣的解題：「大夫刺幽王也。褒姒嫉妒，無道並進，讒巧敗國，德澤不加於民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，故作是詩也。」²⁰從詩的文字當中，完全看不出《毛詩序》所說的對象是在嘲諷譏刺周幽王，倒是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此燕樂其新婚之詩。」的說法比較吻合詩文的內容。然而吳宏一《詩經新繹·小雅》調停舊說：「此篇所刺重點，在於『褒姒嫉妒』，因其嫉妒讒巧，所以幽王才會失政敗國。……詩中所寫，正是『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』。所以《朱傳》說此篇是歌頌『宴樂新婚之詩』，與《毛詩序》的『刺幽王』，一從正面說，一從反面說，並無抵觸。」²¹〔清〕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以「得賢女為昏」²²補充《朱傳》，而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則更進一步說：「詩中所敘，始云間關車轄，末云四牡駢駢，六轡如琴。是首尾皆寫親迎之事。」²³其體會尤為細膩。

這是一篇描寫大夫結婚親迎的詩，人馬擁擠的親迎隊伍，載歌載舞地行進在山野林巒之間，舞影隱現，歌舞蕩漾，「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」。

4. 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

賓之初筵，左右秩秩，籩豆有楚，粢核維旅。酒既和旨，飲酒孔偕，鐘鼓既設，舉醕逸逸。大侯既抗，弓矢斯張，射夫既同，獻爾發功。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

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，烝飭烈祖，以洽百禮。百禮既至，有壬有林，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。其湛曰樂，各奏爾能，賓載手仇，室人入又。酌彼康爵，以奏爾時。

賓之初筵，溫溫其恭，其未醉止，威儀反反。曰既醉止，威儀幡幡，舍其坐遷，屢舞僊僊。其未醉止，威儀抑抑，曰既醉止，威儀忸忸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秩。

賓既醉止，載號載呶，亂我籩豆，屢舞僛僛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郵，側弁之俄，屢舞傴傴。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，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。飲酒孔嘉，維其令儀。

²⁰同註 4，卷十四，頁 484。

²¹吳宏一《詩經新繹·小雅》（臺北市：遠流出版公司，2018 年），頁 307。

²²〔清〕姚際恆，《詩經通論》（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66 年），卷十二，頁 241。

²³王靜芝，《詩經通釋》（臺北縣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81 年），頁 473。

凡此飲酒，或醉或否，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彼醉不臧，不醉反恥。
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。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，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。
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。

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分五章，每章十四句，每句四字，為〈小雅〉長篇之一。這首詩是描述周代射禮宴飲情形的寶貴資料，也淋漓盡致地表現賓客的醉態。周代射禮分大射、賓射、燕射、鄉射，四者皆以燕禮開端。根據第一章詩文，主人擺設宴席再舉行射禮，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引《禮記·射義》說「大射先行燕禮」，蓋大射之禮，先言射前燕飲，再行射禮，射畢再行燕饗之禮。²⁴大射屬於高級射禮，是天子、諸侯會集臣下舉行。第二章，言祭而後射，這也是射禮。²⁵第三章以下寫醉態醉語，末章並有作詩者告戒之辭。

〈賓之初筵〉此詩前兩章寫合乎禮制的宴飲、比射以及歌舞致祭的場面。由迎賓設席，既射而飲，既飲而射，因祭而飲，寫來井井有條理，顯得典雅莊重。主客溫溫謙恭，讓人看了深覺不愧是禮儀之邦，以為詩人旨在歌頌貴族的優雅。未料第三章開始直至末章，寫飲酒過量、喝醉的醜態，與會的貴族們完全忘了風度儀節，手舞足蹈胡言亂語，與前兩章所寫一比，凸顯出醉態的難看與敗德失禮，先寫美再寫刺，詩人運用高超的對比技巧，前後對比、相形之下就諷刺貴族飲宴失了分寸，有損身份形象。

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說，該詩前二章為陳古，描寫初筵賓客之始終恭敬；第三章以下刺今，舉初筵以諷刺開始恭敬而醉後卻醜態百出，其行為之放浪，恰與第一、二章之「和奏樂」、「洽百禮」的和諧整齊，成一強烈的對比。²⁶〔清〕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說：「詩本刺今，先陳古義以見飲酒原未嘗廢，但須射祭大禮而後飲，而飲又當有節，不至失儀，乃所以為貴。古之飲也如是，今之飲酒則不然。飲必至醉，醉必失儀，不至伐德不止，其無禮也又如是。兩義對舉，曲繪無遺。其寫酒客醉態，縱令其醒後自思，亦當發笑，忸怩難安。此所以善為譎諫也。」²⁷〔清〕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評論之曰：「始曰『舍其坐遷，屢舞僂僂』，猶是僅遷徙其坐處耳。……再曰『亂我

²⁴〔清〕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卷二十二，頁 298-299。收入楊家駱主編，《近三百年來經學名著彙刊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3 年）。

²⁵《鄭箋》：「將祭而射謂之大射。」同註 3，卷十四，頁 490。

²⁶同註 24，卷二十二，頁 301。

²⁷方玉潤，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），下冊，頁 452。

籩豆，屢舞傲傲』，則且亂其有楚之籩豆矣。……終曰『側弁之俄，屢舞傴傴』，甚至冠弁亦不正矣。……由淺入深，備極形容醉態之妙。昔人謂唐人詩中有畫，豈知亦原本於三百篇乎！三百篇中有畫處甚多，此醉客圖也。」²⁸詩本來寫得就好，一經姚氏分析點染，更覺層次分明，躍然紙上！

〈賓之初筵〉寫舞有幾個地方，一個是舉行射禮之前的祭祀祈福舞：「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，烝衍烈祖，以洽百禮。百禮既至，有壬有林，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。」從燕飲、大射以及笙鼓伴奏而秉籥舞蹈，祭祖的過程無不百禮周備。另外幾個地方則是酒酣耳熱之後的醉舞了。一旦美酒下肚，儀表也不那麼講究了，離開了自己的座位「屢舞僂僂」，不停地跳了起來；繼而酒勁上來，「屢舞傲傲」，舞跳得東倒西歪，不大像樣子了。等到酒越喝越猛，舞越跳越狂，皮帽子也歪倒一側，「屢舞傴傴」難以自制，實在不行了，作詩者希望賓客能夠趕快自行離開，人已「並受其福」。這種貴族自舞之風，在韓國的古代劇，如《商道》、《大長今》還可以一見。

三、〈小雅〉的祭祀舞與娛人舞

舞蹈之所以成為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，且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，那就是人們通過舞蹈活動能夠抒發、宣洩自己的感情和慾望。〈詩大序〉云：「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，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，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也。」²⁹

上古社會的舞蹈，多為集體性的共同活動，諧調一致、坦蕩盡情的舞蹈，能夠培養群體意識，增進氏族感情，統一意志，激勵團結，訓練協同動作，以發揮集體優勢的社會作用，而對抗人民少、禽獸眾的生活。比如王克芬《中國舞蹈史》提到的「舞蹈紋彩陶盆」，是 5 千年到 5 千 8 百年前新石器時代的遺物，其陶盆內壁上沿，繪有手挽著手的三組舞人，每組五個，共十五人，連臂踏歌，動作協和一致，是原始社會集體舞蹈的縮影。³⁰

原始社會的人們營群居生活，集體性舞蹈往往被應用於祭祀、戰爭、祝賀、疾病、喪葬、從事經濟生產等等場合。

1. 祭祀舞

在上古社會，人們深信舞蹈可以超越現實，溝通神靈，甚至那些擅長以舞娛神、通神、降神的巫本身就是神的化身，他們多都具有神通，具有超凡

²⁸同註 22，卷十二，頁 243-244。

²⁹同註 4，卷第一，頁 13。

³⁰王克芬、蘇祖謙，《中國舞蹈史》（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第一章，頁 34。

的能力與智慧，是神在人間的代言人。³¹大巫的社會地位非常高，受人敬仰，很多同時又是部落的首領，在部族和國家的政治生活中發揮著重大的作用。而神除了那有靈的萬物之外，就是那氏族的保護神圖騰和氏族中已去世的英雄或首領。於是傳說中不同的歷史時期和部族，產生了各具代表性的舞蹈，而這些舞蹈往往都是用於祭祀。

巫舞的藝術起於上古社會，歷經商周而未衰歇。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中記載，伊尹訓導太甲，說先王商湯曾警戒官員「敢有一天到晚在宮中跳舞、在室內縱情歌唱的，叫作巫風，……國君沾染了巫風，國家必亡。」³²到東周時的陳國，仍然盛行著巫舞。³³

此外，原始喪葬舞蹈，也是祭祀舞蹈的早期型態之一，王克芬《中國舞蹈史》列舉不少歷代少數民族的葬儀歌舞作為佐證。³⁴〈谷風之什·鼓鐘〉一詩，在詩的第三章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」，孔穎達認為是演奏「鐘」、「琴」、「瑟」、「笙」、「磬」等樂器，而且還跳起「雅」、「南」、「籥」三種舞式，民國以後的學者進而懷疑是祭悼某國君。事實上，先祖於本人國小六年級時仙逝，家嚴即商請民間「牽亡歌陣」的歌舞者數人，進行某些超渡慰靈儀式，這是不是循跡溯源於此呢？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則描寫舉行大射禮之前的祭祀舞蹈：「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，烝衍烈祖，以洽百禮」，籥舞即文舞，其特徵是執籥，相傳起源於夏禹時代。

2. 娛人舞

原始社會集體性的群眾自娛舞蹈活動，往往是伴隨著生產勞動、祭祀通神、出征祝捷等而同時起到了娛人的作用。

到了東周，人類的生命意識逐漸強化，音樂舞蹈慢慢演變出供人娛樂享受的功用。像是〈鹿鳴之什·伐木〉，除了口腹享受之外，君臣故舊摒除了平日禮節的拘束，酒酣耳熱熱情地擊鼓跳舞以盡歡。〈甫田之什·車牽〉，應當是迎親隊伍行進中，鼓樂詠唱，踏步為舞，傳達出內心的歡愉。〈甫田之什·賓之初筵〉，更淋漓盡致地寫出酒醉後自然流露的手舞足蹈了。以上

³¹在甲骨文中，「巫」、「舞」兩字的寫法相同，由此可知，「巫」、「舞」原是一個字。

³²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：「制《官刑》，儆於有位。曰：敢有恆舞於宮、酣歌於室，時謂巫風，……邦君有一於身，國必亡……。」

³³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曰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『周武王封媯滿于陳，是為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。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巫，故其俗好巫鬼者也。』」同註 4，卷第七，頁 249。

³⁴同註 30，頁 28-29。

這些都是屬於娛悅人性質的舞蹈。

手舞足蹈之所以自然流露在貴族的宴飲聚會或親迎當中，即起於人們用其他手段難以表達當時的歡愉，於是將那強烈而深刻的體驗和衝動通過舞蹈活動來抒發、宣洩感情和慾望，這種快感和精神上的享受、滿足，是其他活動難以得到的。

四、結語

從形式上來看，儒家認為樂是一種可誦、可奏、可歌、可舞的表演藝術。從本質意義上講：「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必不能免也」（《禮記·樂記》），樂舞是一種與人生、人的情感緊密相連的活動，「哀有哭泣，樂有歌舞」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），是人類生活的重要元素，是「不可斯須去身」（《史記·樂書》）的。

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聲相應，故生變；變成方，謂之音；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，謂之樂。」（《禮記·樂記》）樂就是社會的或自然界的諸般情境物事，觸動了人們內心情感之後所創造的精神產品。因此，樂舞是現實生活的反映，又能夠反作用於現實生活。

樂舞也是一面觀察風尚與政績的鏡子，先秦學者認為，以樂舞施教於民，一國一地的民風習尚自然會從其樂舞活動中投影出來：「審樂以知政」、「觀其舞知其德」（《禮記·樂記》），反映在樂舞的規模和場面上：「故其治民勞者，其舞行綴遠；其治民逸者，其舞行綴短。」（《禮記·樂記》）人民辛勞又困苦，參加舞蹈活動的人就少，舞蹈隊形就稀稀落落；人民生活安定而富足，參加舞蹈活動的人就踴躍，舞蹈隊伍密密麻麻，摩肩擦踵。

如果按照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的看法，本文所探討的〈伐木〉是歌詠周文王的，而另外三篇〈鼓鐘〉、〈車鞀〉與〈賓之初筵〉則是諷刺周幽王政教的，因此，前者的情調非常統一和諧，而後三篇在行文當中或者隱涵「失所」（〈鼓鐘〉）、或者正言若反（〈車鞀〉）、又或者古今對比（〈賓之初筵〉），總而言之，詩人利用樂舞與詩文傳達了內心的旨趣。

參考文獻(以時代先後與作者筆畫順序遞增排列)

1.書籍類

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

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）

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

- 書館，1979年)
- 〔晉〕杜預注，《春秋經傳集解》(臺北市：新興書局，1981年)
- 〔宋〕歐陽修，《詩本義》，收入《四庫善本叢書續編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未著出版時間)，第二函
- 〔宋〕朱熹集註，《詩集傳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96年)
- 〔清〕方玉潤，《詩經原始》(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)
- 〔清〕姚際恆，《詩經通論》(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66年)
- 〔清〕馬其昶，《毛詩學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2年)
- 〔清〕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收入楊家駱主編，《近三百年來經學名著彙刊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)
- 〔清〕汪梧鳳，《詩學女為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)，第63冊，經部，詩類63
- 王克芬、蘇祖謙，《中國舞蹈史》(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96年)
- 王夢鷗註譯，《禮記今註今譯》(臺北市：商務印書館，1990年)
- 王靜芝，《詩經通釋》(臺北縣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81年)
- 余培林，《詩經正詁》(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99年)
- 吳宏一，《白話詩經》(臺北市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3年)
- 吳宏一《詩經新繹·小雅》(臺北市：遠流出版公司，2018年)
- 屈萬里，《尚書釋義》(臺北市：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1956年)
- 屈萬里，《詩經釋義》(臺北市：華岡出版部，1967年)
- 徐昌洲、李嘉訓編著，《古典樂舞詩賞析》(合肥市：黃山書社，1988年)
- 常任俠，《中國舞蹈史》(臺北市：蘭亭書店，1985年)
- 裴普賢、糜文開，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(臺北市：三民書局，1991年)

2. 論文類

1. 郭春林，〈《詩經》中的「舞蹈」詩及其民俗闡釋〉，《東華漢學》，《九江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5卷2期(2006年5月)，頁65-68。
2. 施又文，〈淺探「國風」描寫舞蹈的五首詩〉，《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》，第37期(2019年1月)。
2. 梁美意，〈《詩經》中的歌舞詩篇〉，《孔孟月刊》，18卷4期(1979年12月)，頁12-18。